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 9 人，其中现场参会董事 4 人，董事李红淑、朱凤娥、刘强、郑钢、张劲松以视频方式参会表决，公司董事长郎国民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黑龙江华电富拉尔基发电厂 2×66 万千瓦“上大压小”热电联产机组与新能源一体化联营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

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二、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

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8 日